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CHARTERED PLC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之公眾有限公司，編號966425)

(股份代號：02888)

延遲檢控協議之延長

繼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於其二〇一七年半年度業績聲明中有關監管合規風險的披露後，本集團宣佈已同意將其美國延遲檢控協議（「延遲檢控協議」）進一步延長，直至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為止。

本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與美國司法部及紐約郡地方檢察官辦公室簽訂延遲檢控協議，協議其後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進一步延長三年。協議要求委任一名獨立合規監督員，任期三年；該監督員於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監督工作的年期直至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為止。延遲檢控協議現將跟隨監督員對本集團的制裁合規計劃進行評估的工作進度，並將於評估工作完成時同時終止。

協議確認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步驟並取得顯著進展，以遵從延遲檢控協議的規定並加強其制裁合規計劃，但計劃尚未達到延遲檢控協議所規定的標準。

協議亦顯示本集團繼續就一項持續進行的與美國制裁有關之調查予以配合，但需要更多時間才能完成調查工作。本集團致力繼續與當局全面合作，並同時就改進其對金融罪行的監控實施廣泛的計劃。

本集團將視乎情況所需提供進一步的更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Elizabeth Lloyd, CBE

香港，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José María Viñals Iñiguez

執行董事：

William Thomas Winters及Andrew Nigel Halford

獨立非執行董事：

Om Prakash Bhatt；張子欣博士；David Philbrick Conner；Byron Elmer Grote 博士；韓升洙博士，KBE；Christine Mary Hodgson；Gay Huey Evans，OBE；Naguib Kheraj（副主席及高級獨立董事）；Ngozi Okonjo-Iweala 博士及Jasmine Mary Whitbread

如需任何資料，請聯絡：

Mark Stride – 投資者查詢

mark.stride@sc.com

+44 (0)20 7885 8596

Julie Gibson – 傳媒查詢

julie.gibson@sc.com

+44 (0)20 7885 2434

LEI: U4LOSYZ7YG4W3S5F2G91